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陳奕任  
電話：06-2986202分機36  
傳真：06-2986035  
電子信箱：r7e348a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永康區龍潭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6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專字第111021867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、說明三 (0218676A00\_ATTCH13.odt、0218676A00\_ATTCH12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後「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應新型冠狀病毒 COVID-19停課學生學習與評量處理原則」1份（如附件 1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局有鑑於國內疫情對各級學生可能造成之衝擊，秉持超前部署之原則，先於109年3月25日訂定並發布「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應新型冠狀病毒COVID-19停課學生學習與評量處理原則」，後於110年5月18日教育部宣布全國停課後，即依「停課不停學」之原則修正，並於110年5月23日公告實施。
- 二、本次依據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110年9月17日、111年1月25日修正之「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居家線上學習參考指引」（如附件2）進行二次修正，俾使旨揭原則愈臻完備。修正重點如下：
  - （一）評量方式：對於居家線上學習之學生，請學校採從寬認定原則，以彈性多元方式進行學業成績評量。定期評量

以到校實施為主，倘學生有實施困難，學校得安排改採線上方式辦理，並與家長充分溝通；平時評量得採彈性多元方式進行，並注意兼顧公平性。

(二)教學策略：教師應就學生上網使用態度與行為、個人隱私及資訊安全議題，事前充分與學生及家長溝通；教學過程宜有師生互動時間(例如：同步教學時，在不侵害隱私權的前提下，讓學生以背景模糊方式適時開啟鏡頭及麥克風，或回傳聲音或文字訊息)，並搭配獎勵制度，以提升學生參與感及學習成效。

(三)親師溝通與合作：親師之間建立溝通與合作管道，共同關心、引導及陪伴孩子，建立孩子的學習信心、居家線上學習與上網規範，依教師(導師或任課教師)所規劃時間上課、自主學習相關課程內容及作業撰寫，並善加運用數位工具向教師提問，以提升學習成效。另需提醒孩子宜適度休息及運動，以維持身心健康。

(四)疫情趨緩後維持線上教學：

- 1、實施全校性線上教學，每月實施1次或每學期實施3至4次為原則，得視不同年級彈性調整次數。
- 2、以上課時間進行線上教學為原則，由學校安排適當場地讓師生在校遠距實施，或在原教室以平板載具教學。
- 3、鼓勵教師結合課程，讓學生練習在課餘時間使用數位學習平臺及線上工具。
- 4、鼓勵學校研議各領域課程計畫時，每學期實施適當比率之線上教學。

三、相關線上教學資源可參考教育部教育雲(網址：

<https://cloud.edu.tw/>)「公私協力線上教學便利包」專區，及公視OTT影音平臺(網址：<https://www.ptsplus.tv/channel/20>)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局局長室、本局王副局長室、本局吳副局長室、本局督學室、本局課程發展科、本局特幼教育科、本局社會教育科、本局永續校園科、本局秘書室、本局會計室、本局人事室、本局政風室、本局新課綱專案辦公室、本局資訊中心、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、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、臺南市體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